



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3 月 13 日以邮件、短信或专人送达方式送达给全体监事。

2、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时间和方式：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监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本次监事会会议于 2025 年 3 月 1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会议的参加人数：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会监事 3 名。

4、会议的主持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廖倩女士主持。

5、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另行提交股东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过认真自查、逐项论证，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下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条件。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监事会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进行逐项审议并表决如下：

1、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2024 年 7 月，公司根据破产管理人要求补齐出资而向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子公司湖南厚普清洁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厚普”）追加投资 510.00 万元。由于湖南厚普已不再纳入合并范围，船舶租赁业务亦未包含在公司 2024 年主营业务中，基于谨慎性考虑，将上述追加投资 510.00 万元认定为财务性投资。结合监管要求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将本次发行董事会前六个月内发生的上述财务性投资 510.00 万元于本次募集资金的总额中调减。具体调整如下：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2,679.45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2,169.45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发行数量

调整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66,791,000 股（含本数），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16.53%，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以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规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前因公司送股、转增及其他原因引起公司股份变动的，发行数量应相应调整。”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65,992,879 股（含本数），占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16.33%，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数量以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文件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规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本次发行前因公司送股、转增及其他原因引起公司股份变动的，发行数量应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上述议案无需另行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另行提交股东会审议。

鉴于公司对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另行提交股东会审议。

鉴于公司对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另行提交股东会审议。

鉴于公司对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另行提交股东会审议。

鉴于公司对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为保证本次发行的顺利实施，拟就本次发行与王季文先生、燕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新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上述协议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获得公司董事会批准以及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生效。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王季文先生、燕新集团均为公司的关联方，故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亦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另行提交股东会审议。

鉴于公司对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进行了调整，公司根据最新的实际情况及调整后的发行方案，对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厚普清洁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四日